附件2：

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（摘要）

4. 1. 1消防员体格检查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**4. 1. 1. 1外科**

a）身高：男性162cm以上，女性160cm以上；

b）体重：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,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0%。

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%,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,

标准体重（kg)=身高（cm)-110

**4. 1. 1. 2 内科**

a) 血压收缩压：90mmHg～130mmHg,舒张压：60mmHg～80mmHg;

b) 心率：安静状态下每分钟60次至100次之间或每分钟50次至59次之间的窦性心律；

c) 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造血、内分泌、免疫系统以及皮肤黏膜毛发等正常；

d)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正常；

e) 无代谢疾病及结缔组织疾病。

**4. 1. 1. 3耳、鼻、咽喉科**

a) 听觉：纯音听力检查正常，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小于40dB(HL),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均小于25dB(HL);

b ) 嗅觉：嗅觉正常，能觉察燃烧物和异常气味。

**4. 1. 1. 4 眼科**

a) 视力：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. 8,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可放宽到较差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 6;

b) 色觉：辨色力正常；

c) 视野：周围视野120°或更大。

**4. 1. 1. 5其他专项检查**a) 头颈部及人体外形适于穿着和有效使用个人防护装备；

b) 呼吸面罩吻合试验合格。

4. 1.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应从事消防员工作。

**4. 1. 2. 1 外科**

a)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、骨折、凹陷等，颅脑外伤后遗症，颅骨或面部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；

b) 颈强直，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轻度脊柱侧弯、驼背除外），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肥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；

c) 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（单纯性骨折，治愈一年后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性障碍及后遗症除外），骨、关节畸形（大骨节病仅指【趾】关节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除外），习惯性脱白，脊柱慢性疾病，慢性腰腿痛；

d)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,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,或虽在上 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；

e) 影响功能的指（趾）残缺、畸形、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、影响长途行走的月并服、重度辍裂症；

f) 恶性肿瘤，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、瘢痕体质；

g)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；

h) 有胸、腹腔手术史（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腹股

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），疝，脱肛，肛痿，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（直径大于0. 5cm或超过二个），经常发炎、出血的内外痔；

i)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隐睾（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【不大于健侧睾丸】，睾丸鞘膜积液【包括睾丸在内部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】；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治愈后一年以上无复发、无后遗症；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【不超过二个，直径小于0-5cm】等三种情况除外）；

j) 腋臭、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湿疹，慢性寻麻疹，神经性皮炎，白瘢风，银屑病，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（共同生活）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；

k)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，非淋球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。

**4. 1. 2. 2内科**

a) 器质性心脏、血管疾病；

b)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，支气管哮喘，咳嗽变异型哮喘、肺结核（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在3个以下，直径不超过0.5cm,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除外），结核性胸膜炎，其它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；

c) 胃、十二指肠、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细菌性痢疾，慢性肠炎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（以下三种情况除外：①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肝脏不超过1.5cm,

剑突下不超过3cm,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或叩击痛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者；②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后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者；③既往曾患过疟疾、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cm,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者）；

d) 肝功能异常；

e)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；

f) 钩虫病（伴有贫血），慢性疟疾，血吸虫病，黑热病，阿米巴痢疾，丝虫病（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，全身情况良好，能担负重体力劳动除外）；

g) 有癫痫病、精神病（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，治愈后无后遗症除外）、梦游、晕厥史及神经症、智力低下、遗尿症（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除外）；

h)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；

i) 口吃。

**4. 1. 2. 3耳、鼻、咽喉科**

a) 眩晕症，重度晕车、晕船、恐高；

b)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痿管，耳廓、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；

c)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；

d) 鼻畸形，慢性副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、萎缩性鼻炎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变应性鼻炎，鼻腔、鼻窦囊肿，鼻腔、鼻窦肿瘤，重度鼻中隔偏曲症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（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除外）；

e) 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。

**4. 1. 2. 4 眼科**

a)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；

b)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颜，眼肌疾病；

c)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（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除外）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；

d)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（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除外），青光眼。

**4. 1. 2. 5 口腔科**

a) 三度龈齿、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超过二个，不在一起的超过三个；颌关节疾病，重度牙周病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；

b)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。

4. 1. 2. 6影响消防员正常履行其职责的其他疾病。

**4. 1. 3消防员体格检查方法：**

a) 纯音听力测试按GB/T7583和GB/T16403规定执行，平均听阔的计算按GBZ49规定执行；

b) 呼吸面罩吻合试验方法另行制定；

c) 其他医学检查方法按GBZ188规定执行；

4. 1. 4消防员体格检查结果中，如有三项以上指标处于本标准4. 1. 1款规定的临界，应从严掌握；对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等重要器官的病症，传染性疾病，慢性疾病应严格把关。其他医学检查方法按GBZ188规定执行。

**4. 2心理**

4. 2. 1消防员从事的职业活动具有较高危险性，体格检查结束后应进行心理测验。

4. 2. 2测验方式以问卷调查为主，辅以访谈、投射测验等其他测验方式。

4. 2. 3 测验结论以客观和主观相结合进行判定，只有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